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張文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6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9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備 考
00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40 5	1000	
00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41 0	1000	
00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2 4	1000	
004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3 0	1000	
005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4 7	1000	
006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5 2	1000	
007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6 8	1000	

008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7 4	1000	
009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8 9	1000	
010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59 5	1000	
01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60 1	1000	
01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61 8	1000	
01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62 3	1000	
014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63 9	1000	
015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64 5	1000	
016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65 0	1000	
017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018566 6	1000	
018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09 5	1000	
019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0 1	1000	
020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1 8	1000	
02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2 3	1000	
02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3 9	1000	
02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4 5	1000	
024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5 0	1000	
025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6 6	1000	
026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7 2	1000	
027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25918 9	1000	
028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30300 5	1000	
029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30301 0	1000	
030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30302 6	1000	
03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30303 2	1000	
03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30304 7	1000	
03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31866 6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34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D0031867 2	1000	
035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0000288 9	600	
036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0000392 8	800	
037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0000787 1	140	
038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0001059 5	570	